

证券代码：600575
债券代码：12223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债券简称：12 芜湖港

公告编号：临 2016-004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月22日在公司A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张宝春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安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6-005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 2016-006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反馈意见，对本次重组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对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和要求对本次重组的方案进行调整”事宜，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与控股股东淮南矿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董淦林、李远和、王戎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见附件）。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6-007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3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6-008号公告。公司董事会将授权经理层全权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3日

附件：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淮
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
的独立意见**

我们是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荣兆梓、陈矜、郭志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

独立董事（签字）：荣兆梓 陈矜 郭志远

2016年1月22日